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在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出售徐州国安益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徐州国安益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经评估为 3509.03 万元，在评估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 12%股份最终交易价格为 6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徐州国安益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3 号)。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金额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

法权益的情形。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